

2018年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职能：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区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区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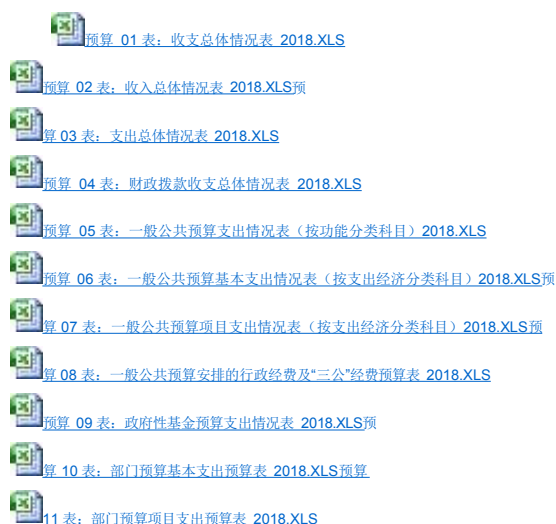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本机关科室 7 个，分别是：办公室（内设综合股）、选联任工委委员会、财经城建环保工委委员会、农村侨务工委委员会，教科文卫工委委员会，法制工委委员会，依法治区办公室，均属正科级机构。江海区人大领导编制 7 人，区人大机关编制 16 人，共有编制 23 人，实有 22 人，离退休 30 人。另聘请合同工 2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收支总体情况表 2018.XLS

预算 02 表：收入总体情况表 2018.XLS 预

预算 03 表：支出总体情况表 2018.XLS

预算 04 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2018.XLS

预算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2018.XLS

预算 06 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2018.XLS 预

预算 07 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2018.XLS 预

预算 08 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2018.XLS

预算 09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2018.XLS 预

预算 10 表：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2018.XLS 预算

预算 11 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2018.XLS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 1153.6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的 1139.1 万元增加 14.53 万元，主要是调升了人均公用经费。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153.63 万元，占 100%。

(二) 支出预算说明

1. 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1153.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3 万元，增长 1.28%。其中本年支出 1139.1 万元，占 100%，包括：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6.31 万元，占 60.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7.65 万元，占 27.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8.19 万元，占 2.44%；住房保障（类）支出 111.48 万元，占 9.66%。

2. 一般公共预算和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共财政预算和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共 1153.6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含工资福利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904.68 万。工资福利支出 509.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4.76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174.1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人大会议 45.14 万元、人大监督 77 万元、代表工作 52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含下属单位）用财政拨款数开支的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简称“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合计 25.7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去年持平；主要是因为年度工作安排无预算，我们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 0 万，与去年持平；主要是因为年度工作安排无预算，我们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的。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75 万元，主要包括日常运行燃油费、各类保险、车前使用税、路桥费、年费及车辆的维修和保养，与去年持平，区人大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四）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交流学习、代表工作调研及指导工作、代表活动、出差费用等，与去年持平。

“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合计 25.75 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3.75 万元，与去年持平。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与去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3.5 万元，比 2017 上年增加了 26 万元，增长 94.55%。增长原因财政调升了人均公用经费；其中：办公（行政）31.8 万元，手续费（行政）1 万元，公务接待费（行政）12 万元，劳务费（行政）25 万元，办公购置设备（在行政）5.00 万元，工会经费（行政）8.5 万元，邮电费（行政）2 万元，其他交通费（行政）5.8 万元，水费（行政）1 万元，电费（行政）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行政）1.7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最新情况），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8年本单位无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专款专用资金收入等。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